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相关规定，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19年3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相对于创业板指、房屋建设II(申万)的涨跌幅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2019年2月22日 收盘价（元/股）	2019年3月22日收 盘价（元/股）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 相对涨跌幅
300492	山鼎设计	27.78	26.06	-6.19%	-
399006	创业板指	1,456.30	1,693.87	16.31%	-22.50%
801721	房屋建设 II(申万)	3,652.62	3,980.98	8.99%	-15.18%

数据来源：Wind

山鼎设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2月22日收盘至2019年3月22日收盘期间），山鼎设计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6.19%，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跌幅为16.31%，同期房屋建设II(申万)累计涨跌幅为8.99%。山鼎设计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创业板指上浮16.3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2.50%；剔除房屋建设II(申万)上浮8.9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5.18%。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已超过2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股票停牌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经核查，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后，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相关要求，针对停牌前 6 个月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无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展开自查工作。经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重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月 日